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GXLX-CZYY202502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龙翔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长洲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G3-050211-JDZB

采购计划号：CZZC-[2024]1357 号

签订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5年2月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长洲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内容：(分标2)：2025、2026 年长洲区（长洲镇、倒水镇）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负责向采购人指定的学校派驻保安员，执行采购人指定地属使用权、辖区区域内的保安服务及采购人或学校临时分派的任务。提供的保安服务不限于协助学校日常的安全保卫，维护学校内公共秩序，检查，预防处置学校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其他异常情况，监控校门出入人员，校区协防等。

服务范围：梧州市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2025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4. 服务地点：梧州市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 单位 | 服务要求 |
|----|---|-----------|---|
| 1 | 2025、 2026 年 长洲区 (长洲 镇、倒水 镇) 公办 中小学、 幼儿园专 职保安服 务 | 1项 | <p>(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拟采购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倒水镇）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 2 年（2025 年至 2026 年），经核算：2025-2026 年每年需派驻专职保安 80 人（具体人数以当年学生数核定配备为准）。</p> <p>(二) 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指定的学校派驻保安员，执行采购人指定地属使用权、辖区区域内的保安服务及采购人或学校临时分派的任务。提供的保安服务不限于协助学校日常的安全保卫，维护学校内公共秩序，检查，预防处置学校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其他异常情况，监控校门出入人员，校区协防等。 2. 派驻保安员数量及要求：如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学校增配保安人员的，学校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按本项目标准增派保安员，保安人员月服务费按中标的固定单价计算（即中标金额÷最低应配备人数÷24个月）。 3. 拟派驻各学校的保安人数，不得少于配备人数要求。</p> <p>(三) 岗位要求： 1.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设置相应岗位。 2. 保安员具体工作时段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工作为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息 2 天；学校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放假期间要服从学校的值班安排。</p> <p>(四) 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主管：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2) 具备排班、考勤、培训及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能力。 (3) 积极带领团队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含学校）下达的任务。 2. 保安员： (1) 身高：男 160CM 以上，女 150CM 以上；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没有重大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上岗时须持保安证书上岗。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酗酒、嗜赌等不良行为。 (4) 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5) 具备安保和消防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一定的</p> |

| | | |
|--|--|---|
| | | <p>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p> <p>(五)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管理人员负责日常保安管理工作。</p> <p>1. 项目主管负责人职责：</p> <p>(1) 组织、布置、协调好保安员的日常工作。如保安人员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不履行相关职责，则须及时调整更换人员。</p> <p>(2) 部署、督促、检查下属的工作，执行和落实好中标供应商及学校关于安全方面规章制度，并负责督促和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p> <p>(3)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处理当班发生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p> <p>(4) 积极带领全队队员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p> <p>(5) 定期完成各级部门举办的相关的专业技能训练并考核及格。</p> <p>2. 保安队长职责：</p> <p>(1) 带领全体保安人员认真完成本项目采购的保安服务任务。</p> <p>(2) 在完成本人任务的同时，检查督促好保安员的工作，掌握全体保安员的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p> <p>(3) 安排好工作、生活等各项事宜；编排好值班表，写好人员考勤表。</p> <p>(4) 处理好各校园内出现的各种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模范带头遵守采购人的各种规章制度。</p> <p>(5) 管理好各岗点的公用物品。组织好人员的学习、训练。</p> <p>3. 保安员职责：</p> <p>(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坚守岗位。</p> <p>(2) 执勤时保安员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文明执勤，按要求佩带有关器材上岗。</p> <p>(3) 文明执勤，维护学校指定区域内正常的工作、教育和生活秩序，确保区域内的安全。</p> <p>(4)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全事故的工作，确保学校的财物及其员工的安全。</p> <p>(5)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p> <p>(6) 预防、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犯法行为。</p> <p>(7) 及时发现各种可疑情况，应采取合理的处理方法并及时汇报。</p> <p>(8) 检查、发现并及时堵塞安全防范上的漏洞，防止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p> <p>(9) 定期完成各级部门举办的相关的专业技能训练并考核及格。</p> <p>4. 组织管理要求：</p> <p>(1)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及请示报告制度等，保安员一旦违反相关制度，须及时作出相应处理。</p> <p>(2) 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有标准化的执勤流程，具备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p> <p>(3) 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负责派驻保安员及队伍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防止问题扩大化，管理人员检查监督每周至少一次。</p> <p>(4) 驻派保安队须服从上级部门、采购人和学校管理，在合理范围内，可协助采购人和学校完成除保安工作以外的任务。</p> <p>(5) 制定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实施方案及防暴反恐应急预案。</p> <p>(6) 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与采购人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建立相应的快速响应机制。</p> |
|--|--|---|

| | | |
|--|--|--|
| | | <p>(7) 应及时掌握所服务地点周边的社会治安信息及治安形势的相关资料（以所在辖区公安机关提供资料为准）。</p> <p>(8) 对派出的保安人员资格要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和教育。</p> <p>(9) 必须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组织对保安人员进行格斗、消防等各类培训，提高保安人员应急处置能力。</p> <p>(10) 中标供应商派驻员工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方可上岗。对于证实违反本条款的，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p> <p>(11)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如保安队伍人员发生更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p> <p>(12) 应按约定足额派驻保安人员，如有缺员应在 1 天内补齐，否则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额度扣发当月服务费。</p> <p>(13) 保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统一管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职责在服务学校履职尽责。中标供应商与所聘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安服务合同）；学校与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人员签订，明确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人员权责。</p> <p>(六) 服装、器械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人员要统一服装（工作服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2. 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行为服务人员配置必要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设备设施等。 <p>(七)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必须与原提供校园保安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和做好交接工作。在中标供应商派驻保安人员进驻各学校服务的期间，暂由原安保服务机构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中标单价支付给原校园保安服务机构（保安人员）或由采购人审核后按本次中标单价拨付给原校园保安服务机构。 2.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可报财政监督部门批准解除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 4. 中标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此外，中标供应商亦应承担服务人员于服务学校期间因故意行为所致其自身、学校、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经司法部门认定的相应赔偿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增设的（非采购人要求增设的）服务人员，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6. 中标供应商应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足额提供安保服务，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加班等费用。 7. 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8.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建立科学完善监督、评价制度，有权采用如“突击检查、调查访问、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督评价，在突击检查、调查访问中发现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或学校安保管理制度的行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满意度问卷调查每期进行 1 次，每次满意度 80%以上。 |
|--|--|--|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①保安员 人数(人) | ②服务期限 (个月) | ③服务费标准 (元/人/月) | ④单项小计(元) ④=①×②×③ |
|----|--|---------------|---------------|-------------------|---------------------|
| 1 | 2025、2026 年长洲区 (长洲镇、倒水镇)公 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 保安服务 | 80 | 24 | 2999.00 | 575808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的各项遗留问题，保证合同生效后乙方能按时接收和派人管理，协助乙方解决执勤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

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甲方拖欠保安服务费或加班费期间，出现的各类案件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5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

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一)基本要求：

1. 考核验收：由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检查安保服务要点、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此外，上级机关或部门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安保管理情况的随机督查情况也计入每月的考核成绩。
2. 考核时间：
 - (1)由各学校负责对本校的保安人员进行按月考核。甲方每个服务月月底把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书面反馈给乙方，确定上月考核扣罚情况。
 - (2)甲方每学期根据《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各学校反馈意见对相应保安人员进行调整，提高安保效率。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
2.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
3. 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

(三)若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上述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第九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款项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 $\frac{\text{中标金额}}{24 \text{个月}} \div \text{最低应配备人数} * \text{实际配备人数}$ 。

(2) 由采购人在每月月底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3) 中标人须在每月月底前开具本月服务经费的合法正规发票给招标人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时间进行支付。

(4) 如当月考核出现扣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或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预计支付计划:

| 支付期数 | 支付条款 | 支付金额(元) | 支付比例 | 支付日期 |
|------|--|-----------|-------|-------------|
| 1 | 由采购人在每月月底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合同款项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 $\frac{\text{中标金额}}{24 \text{个月}} \div \text{最低应配备人数} * \text{实际配备人数}$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2月28日 |
| 2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3月31日 |
| 3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4月30日 |
| 4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5月31日 |
| 5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6月30日 |
| 6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7月31日 |
| 7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8月31日 |
| 8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9月30日 |
| 9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10月31日 |
| 10 | | 239920.00 | 4.17% | 2025年11月30日 |
| 11 | | 239920.00 | 4.17% | 2026年12月31日 |
| 12 | | 239920.00 | 4.17% | 2026年1月31日 |
| 13 | | 239920.00 | 4.17% | 2026年2月28日 |

| | | | |
|----|-----------|-------|-------------|
| 14 | 239920.00 | 4.17% | 2026年3月31日 |
| 15 | 239920.00 | 4.17% | 2026年4月30日 |
| 16 | 239920.00 | 4.17% | 2026年5月31日 |
| 17 | 239920.00 | 4.17% | 2026年6月30日 |
| 18 | 239920.00 | 4.17% | 2026年7月31日 |
| 19 | 239920.00 | 4.17% | 2026年8月31日 |
| 20 | 239920.00 | 4.17% | 2026年9月30日 |
| 21 | 239920.00 | 4.17% | 2026年10月31日 |
| 22 | 239920.00 | 4.17% | 2027年11月30日 |
| 23 | 239920.00 | 4.17% | 2027年12月31日 |
| 24 | 239920.00 | 4.17% | 2027年1月31日 |

第十条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二)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2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执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p>甲方(章):</p> <p>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p>  <p>2025年2月6日</p> | <p>乙方(章):</p> <p>广西龙翔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p>  <p>2025年2月6日</p> |
| <p>单位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祥湖南路8号</p> | <p>单位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林水一路16号 三层</p> |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
| <p>电话: 0774-3815638</p> | <p>电话: 0774-2669666</p> |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05K3206512XN</p> |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龙湖支行</p> |
| | <p>账号: 20351901040012753</p> |

附表 1:

学校名单及配备人数

| 学校名称 | 最低应配备人数(人) | 服务时间 |
|-------------|------------|------|
| 梧州市龙华小学 | 2 | 2年 |
| 红岭幼儿园龙华分园 | 1 | |
| 梧州市泗洲小学 | 2 | |
| 梧州市正阳小学 | 2 | |
| 正阳小学附属幼儿园 | 1 | |
| 梧州市寺冲小学 | 2 | |
| 梧州市寺冲小学新城分校 | 2 | |
| 梧州市长地小学 | 2 | |
| 梧州市长地小学新村分校 | 2 | |
| 梧州市长地小学竹华分校 | 2 | |
| 红岭幼儿园长地分园 | 1 | |
| 梧州市竹湾小学 | 3 | |
| 红岭幼儿园竹湾分园 | 2 | |
| 梧州市长洲中学 | 6 | |
| 梧州市长洲镇中心幼儿园 | 2 | |
| 梧州市倒水中学 | 7 | |
| 梧州市倒水中心小学 | 3 | |
| 梧州市大桥小学 | 1 | |
| 梧州市大同小学 | 2 | |
| 梧州市龙江驿小学 | 1 | |
| 梧州市三贵小学 | 1 | |
| 梧州市三贵小学富安分校 | 1 | |
| 梧州市三贵小学富宁分校 | 1 | |
| 梧州市仁义小学 | 2 | |
| 梧州市仁义小学夏垌分校 | 1 | |
| 梧州市富万小学 | 2 | |
| 梧州市路垌小学 | 2 | |

| | | |
|---------------|-------|--|
| 路垌小学附属幼儿园 | 1 | |
| 梧州市古善小学 | 2 | |
| 梧州市古城小学 | 1 | |
| 梧州市蓬冲小学 | 1 | |
| 梧州市蓬冲小学石涧分校 | 1 | |
| 梧州市富庆小学 | 2 | |
| 梧州市旭村小学 | 1 | |
| 梧州市旭村小学东圣宫分校 | 1 | |
| 梧州市平石小学 | 2 | |
| 梧州市平石小学儒良分校 | 1 | |
| 平石小学附属幼儿园 | 1 | |
| 梧州市古道小学 | 2 | |
| 梧州市古道小学金坡分校 | 1 | |
| 梧州市马水小学 | 1 | |
| 梧州市倒水镇中心幼儿园 | 2 | |
| 倒水镇中心幼儿园新星分园 | 2 | |
| 倒水镇中心幼儿园博士宝分园 | 1 | |
| 倒水镇中心幼儿园古道分园 | 1 | |
| 合计： | 80（人） | |

督查扣款标准

一、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减工资50元。

- (1) 上班期间迟到、脱岗30钟以内的。
- (2) 不按规定着装上岗。
- (3) 在校园内吸烟的。
- (4) 执勤期间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手机看小视频，刷抖音、快手等，网络游戏、打牌、下棋等，戴耳麦听音乐，长时期打电话聊天，值班室内煮吃，带亲友到执勤处玩耍等有碍执勤的其他事情等。

二、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减工资100元。

- (1) 上班期间睡觉的。
- (2) 上班期间脱岗、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1个小时以内的。
- (3) 因工作不负责任，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轻微安全事件的。
- (4) 不请假或请假未批但未上班或离岗的。
- (5) 累计三次发现上班期间玩手机的（“一（3）”的内容）。
- (6) 上班时间脱岗去做其他不属于保安员岗位职责工作的（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学校临时安排的临时工作除外）。
- (7) 门岗未按要求登记人员车辆（或通过许可）就放行的。

三、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减工资200元。

- (1) 来访人员询问或登记，因保安员态度恶劣被业主单位投诉的。
- (2) 脱岗或接班迟到超过1个小时（含）以上的。
- (3) 值班队员在接岗队员没有来接岗，且没有向保安公司报告的前提下擅自下班或离岗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定和规章制度的。

四、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给予辞退处理，并扣除当月全部工资。

- (1) 违法乱纪，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
- (2) 失职，营私舞弊、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3) 敲诈勒索财物，辱骂、殴打他人或唆使他人打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顶撞学校单位管理人员，造成恶劣影响，被学校单位投诉的。

(5) 酒后上班或在上班期间喝酒的。

五、上述督查形式不限于现场督查，暗访、视频抽查也作为有效督查形式。

甲方（章）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2025年2月6日



乙方（章）：

广西龙翔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